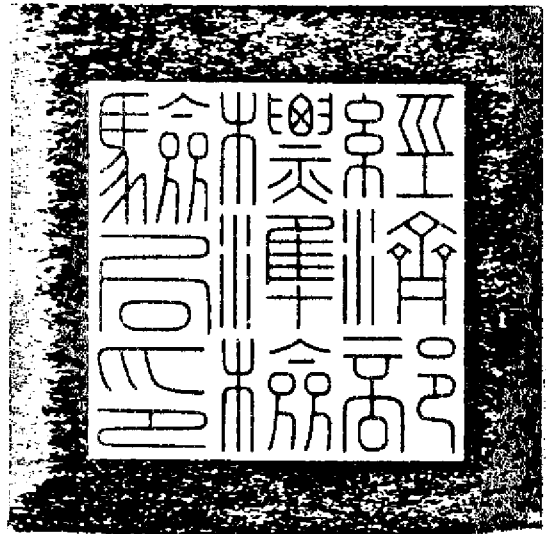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00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 (103 年版) 規定。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 (103 年版) 之第 9.2.2、9.2.3、9.6、9.9 及 9.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 (92 年版) 第 9 節規定。	2711.13.00.00.1B	液化丁烷（灌有主要內容物為液化丁烷之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依 CNS 14530(90 年版) 規定。	2711.13.00.00.1B
		2711.19.10.00.3B	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灌有主要內容物為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之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依 CNS 14530（90 年版）之 7.2.2 節、7.6 節、7.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90 年版）第 9 節規定。	2711.19.10.00.3B
		2901.10.20.00.0B	丁烷（灌有主要內容物為丁烷之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		2901.10.2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

-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6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6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6年6月30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